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19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YD2024017

二、项目名称：毛家小学功能教室装备采购及装修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河北省柒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河北大街396号华浩天
际A座1308-1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团结东路188号

被投诉人2：江西誉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仰天岗西大道欢乐大世界

相关中标供应商：新余市聚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南路洪客隆小区13#楼
110号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誉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的授权委托，对毛家小学功能

教室装备采购及装修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2024年6月21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7月25日，本项目完成开标；2024年7月26日，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024年8月1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年8月7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4年8月19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中没有提供实质依据/证据证实中标单位所提供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真伪性。招标文件要求是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并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而中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备注为否，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构成虚假中标。

投诉事项 2：中标单位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标注为中小微企业的制造商有 60 个未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体现，属于虚假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重大漏洞，对其他供应商缺乏公平公正。

投诉事项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无色圆珠笔的制造商

为得力集团且注明为中小微企业，但经投诉人通过爱企查及天眼查查询，得力集团属于大型企业。而回复函中表明经询问中标公司无色圆珠笔的制造商为上海得力文具有限公司，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与代理机构回复函相互矛盾，中标单位属于虚假响应。

投诉事项 4：此项目于 7 月 25 日公布结果。7 月 26 日官网结果公示，至今已达 5 天未告知我司得分情况与排序，此行为不合法合规，明显存在暗箱操作，也实为做贼心虚的表现，请求调查此中标结果的合法性。

投诉事项 5：严查其他未中标单位关于强制节能产品证书的提供情况及实质响应情况。并具针对于此事项，我方已在质疑函中明确提出，但是关于此点并未进行回复，完全忽视此条质疑，我司受到不公正待遇。

（三）被投诉人 2 称：

1、对于投诉事项 1：中标公司新余市聚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经查询，证书真实有效。

2、对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标公司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资格条件，对评审结果没有影响。

3、对于投诉事项 3：经询问中标公司，无色圆珠笔的制造商为上海得力文具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大型企业控股的中小微企业，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对于投诉事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投诉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在价格评审阶段因投标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而被废标，后续评审并未参与。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宁波市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的复函》回复：经核实，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中的大型企业。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已于质疑答复前即 2024 年 8 月 2 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已实际履行。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2.1 条：“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第 22.13 条：“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的规定。

投诉所涉“水嘴”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中标供应商新余市聚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水嘴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且颁证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内。中标供应商虽投标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水嘴”“三联水嘴”在“是否属于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项内错误填写“否”，但其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提供了产品认证证书，被投诉人认定符合资格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并无不妥。故，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3：根据招标文件第8.1.1条第(2)项：“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钢琴、书法桌凳、学生实验桌以及教学设备等采购主要产品列明为中小企业制造，且函中声明：本公司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另，《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无色圆珠笔”项制造商、品牌栏标明为“得力集团、得力”；“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经查，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中的大型企业。中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故，投诉事项2、3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4：被投诉人2已告知投诉人通过资格审查，在价格评审阶段评标专家组因投诉人投标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而被废标，未参与后续评审等评审结果。故，投诉事项4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 投诉人提起投诉前未就该投诉事项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故, 投诉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以及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4 缺乏事实依据, 不成立; 投诉事项 5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予以驳回; 投诉事项 2、3 成立,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但因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 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